

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发来的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经收悉。经我公司核实确认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我公司作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我公司确认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转让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可能引起贵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2、我公司作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我公司确认，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我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日

